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簡報室

主 席：張校長福祥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名單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 頁)

校長指示：

- 一、校園各項工程管控進度請納入本校預算工程部份；108 年度核准工程案執行較慢，會後研討執行進度。
- 二、實習處提實習場域翻修 2 個計畫補助案，目前核准 1 案，後續再申訴，請總務處支援實習處工程招標部分。

貳、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 頁)

參、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 頁)

校長補充報告：

- 一、附近居民反映，學生早上停放機車在附近超商、大新羊肉、伊迪行、壽天宮等地方再步行進校園，對學校社區外顯形象不佳，增加校外巡查教官 2 人，致使早上教官室人力不足 2 人，請學務處調派其他人力支援，或請實習處支援 2 位校園人力支援。
- 二、技藝(能)競賽選手借宿校長職務宿舍，請學務處及實習處多給予生活上查訪輔導及關心。
- 三、機車充電站請總務處規劃。
- 四、敦品樓廁所修繕美化工程案本周協調會時間定 4 月 17 日(五)下午 2:30 分。
- 五、張貼海報黏貼處撕起後油漆脫落情形，黏貼膠帶請勿使用一般的膠帶黏貼。
-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期間支援量測體溫同仁熱心服務，請實習處如有技能檢定監考請優先排定熱心服務同仁。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13 頁）

校長指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異動統計，請轉貼行政群組 2 同仁知悉，異動比率較高的科，校長再瞭解。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32 頁）

教官室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3-35 頁）

校長指示：

- 一、本年度畢業典禮舉辦請學務處在群組蒐集意見，及各校相關作法再討論。
- 二、實習處提出空間運用規劃，以學校整體發展方向原則，有異議仍需克服，實習處空間運用規劃，有必要校長再邀集相關處室協調。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6 頁）

校長指示：

- 一、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冷氣是否開放或開窗戶請教務處洽試務中心瞭解，提早通知總務處電力維修及壓力測試；冷氣測試請參考南部地區學校，因南部天氣較為炎熱。
- 二、飲水機外觀清潔請衛生組協助，並將濾網上泡麵等雜物清潔。
- 三、太陽能光電目前與台電併電完成，後續工程部份調整改善繼續進行。
- 四、敦品樓廁所協調會預計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02:30 召開，請總務處提前約廠商及監造單位，先現場三方勘驗，勘驗問題再提出會議討論。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7-42 頁）

實習主任補充報告：

為利學校整體性發展，原實習處 3 樓熱舞社活動教室，建置為即測即評及發證中心，可由實習處全權辦理即測即評業務。

校長指示：

- 一、實習處各項競賽很多，經費不足可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將優質化獎勵金、器材搬運等納入。
- 二、活化空間利用，綜合職能科門市服務課程在育英樓國際會議廳旁狹窄空間上課，校長將邀集總務處、實習處、家政科、體育組等相關處室開會討論，綜合職能科門市服務課程及實習處空間規畫設置問題。
- 三、即測即評及發證中心，電腦部分可跨領域結合學校其他單位使用，提高使用率。
- 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攜班，明年(109 學年度)起將無法辦理，僅剩機械科續辦，原因在於教育部制度越趨嚴苛，廠商無法配合辦理。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3-45 頁）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6-47 頁）

校長指示：

- 一、「英文電子書閱讀心得」學生具潛力成效優良，感謝英語科教師及導師努力。
- 二、依防疫會議一致性標準，防疫期間校園暫不對外開放，圖書館管制暫不開放退休人員進校園閱覽。
- 三、請圖書館資訊小組蔡若盈幹事，協助教務處星期五下午資訊科電腦教室研習建立 1~3 年級學生的 gmail 及建立各年級班級群組，方便使用 google classroom 及 google hangouts meet 進行遠距教學。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 頁）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9-53 頁）

校長指示：

請秘書檢視主計室會議資料附表三「補助及委辦計畫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表」與「校園各項工程管控進度」是否有遺漏項目。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4-57 頁）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因應防疫需求請假學生居家學習及學習評量處理原則，提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8-60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8888 號函。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並秉持停課不停學之原則，妥為規劃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學生之學習輔導及學習評量實施作為，以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決議：依教務處提案修正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防疫需求請假學生居家學習及學習評量處理

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8888 號函。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並秉持停課不停學之原則，妥為規劃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學生之學習輔導及學習評量實施作為，以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學生因以下原因請假，學校核予防疫需求特殊病假（以下簡稱防疫假），其防疫假不列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
 - （一）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
 - （二）共同生活之家人為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因有密切接觸而致學生有防疫需求而提出請假時**，經與家長溝通**並確認學生實際接觸情形與意願**後，學校得核予至多 14 日之防疫假。
 - （三）學生與確診者接觸，被要求居家隔離請假者。
- 三、 經核予防疫假之學生，應依以下情形通知教務處（進修部）：
 -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防疫假者，其連續請假二日以上，經學校護理師聯繫並確認其就醫情形後，於學生第三日起仍無法返校就學時。
 -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防疫假者，於核准其假當日時。
- 四、 經核予防疫假之學生，其防疫假期間之居家學習規劃如下：
 - （一）教務處（進修部）召集該生班級導師及相關科目任課教師，進行學生居家學習規劃會議，並將各科目教師指定之相關學習資源與指示事項，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停課學生。
 - （二）教務處（進修部）培訓該班班級幹部，並由各科目任課教師依其進度所需與該節次之授課內容，由班級幹部依既有課表協助進行該科目課堂課程之即時直播。
 - （三）各科目任課教師依課程性質（非實習實驗等必須現場操作之課程單元及內容）及授課進度，製作原進度內之數位學習輔助教材、學習單或講義等資料，透過電子郵件或網路平台方式提供停課學生進行居家學習。
 - （四）各科目任課教師另得依學習進度指定學生自主學習內容，並依學生需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路平台方式，定時提供學生進行互動學習輔導與作業批閱指導。

(五) 各學生之班級導師，協助聯繫學生家長共同關懷學生居家學習情形。

五、 經核予防疫假之學生，其防疫假期間之居家學習與學習評量實施規定如下：

(一) 防疫假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原則，學生應閱讀各科目任課教師指定進度內之影音紀錄、教材並進行指定作業。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防疫假者，學生得視個人情形，參與各科目課堂課程之即時直播；其無法參與即時直播之單元，應自行閱讀進度內之影音紀錄、教材並進行指定作業，教師得就其個別情形給予停課期間之平時成績多元評量。

(三)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防疫假者，學生應定時參與各科目課堂課程之即時直播，並完成教師派發之作業或指定閱讀教材；其相關作業之完成或繳交與即時直播課程之參與情形，列入各該科目之平時成績。

六、 經核予防疫假之學生，其防疫假停課課程補課規劃如下：

(一) 已進行即時直播之課程單元，學生返校後，不另行補課。

(二) 實習實驗等必須現場操作之課程單元及內容，不實施線上課程，學生返校後，經任課教師評估，無法利用後續課程時間進行個別指導時，將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課，並核發教師鐘點費。

(三) 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科目，未實施即時直播之課程單元，學生返校後，經任課教師評估，給予適當之自學學習輔導並以不另行補課為原則。

七、 學生停課期間，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導師協助學生完成參加補行考試登記，學生參加補行考試後所得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另於補行考試期間仍無法到校應考者，由教務處召開多元評量會議，由各考試科目之任課教師施予多元評量。

八、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請轉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1-64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轉科辦法對第 2 條申請條件修正，其修正部分如下：

- (一)志趣明確並具特殊才能表現學生(如校外競賽獲獎)，得不受學期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鑒於教師重視申請轉科學生之德性表現，擬於轉科申請條件增訂德性評量之規範，本議題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提轉科審查委員會討論，因對修法建議未有共識，經綜整後，法規修訂擬訂 3 方案，復提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討論，各科決議如下：

方案	決議採用科別
方案一：維持原案(不增設德性評量有關之申請條件)	英文科、自然領域、電子科、建築科等 4 科
方案二：申請轉科學生當學期無大過以上懲處紀錄(銷過前)	全民國防教育科
方案三：申請轉科學生當學期累計未滿一大過以上之懲處紀錄(銷過前)	國文科、數學科、機電科、汽車科、電機科、資訊科、化工科、室設科、食品科、家政科、園藝科等 11 科
其他	社會領域、藝術綜合科技領域、機械科等 3 科

決議採方案三之科別過半，爰於申請轉科條件增訂德行條款。(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請轉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 份。

決議：依教務處提案修正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請轉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非轉學之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同時合乎下列規定者，得就公告科別申請轉科，其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轉科學生當學期所修之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其補考前學期成績加總達 150 分(含)以上者。<u>但具有特殊才能表現者，不在此限。</u>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生，應以一般生成績配比換算學期成績。</p> <p><u>二、申請轉科學生當學期累計未滿一大過以上之處紀錄(銷過前)。</u></p> <p><u>三、</u>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可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一年級下學期學生可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二年級上學期就讀。二、三年級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科；降轉不在此限。</p> <p><u>四、</u>申請轉科學生須家長同意。</p> <p><u>五、</u>於本校在學期間，未申請轉科並獲同意者。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但當學期已招收轉學生及轉科生達 2 人以上之班級，不在此限。</p>	<p>第 2 條 非轉學之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同時合乎下列規定者，得就公告科別申請轉科，其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轉科學生當學期所修之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其補考前學期成績加總達 150 分(含)以上者。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生，應以一般生成績配比換算學期成績。</p> <p><u>二、</u>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可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一年級下學期學生可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二年級上學期就讀。二、三年級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科；降轉不在此限。</p> <p><u>三、</u>申請轉科學生須家長同意。</p> <p><u>四、</u>於本校在學期間，未申請轉科並獲同意者。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但當學期已招收轉學生及轉科生達 2 人以上之班級，不在此限。</p>	<p>一、新增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文字，志趣明確並具特殊才能表現學生(如校外競賽獲獎)，得不受學期學業成績門檻限制。</p> <p>二、新增第 1 項第 2 款，增列與德性評量有關之申請條件，旨在強化品德養成教育，使學生建立守規矩的自律能力。</p> <p>三、現行條文第 1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變更。</p>
<p>第 5 條 學生在原科就讀時，因身心狀況嚴重不適應而申請轉科時，由輔導室評估確認，經轉出(入)科班的導師及科主任同意，陳校長核可，</p>	<p>第 5 條 學生在原科就讀時，因身心狀況嚴重不適應而申請轉科時，由輔導室評估確認，經轉出(入)科班的導師及科主任同意，陳校長核可，</p>	<p>刪除贅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即可轉科，不受上列條文限制。惟轉入科別學生人數不得超過核定人數。 獨立招生之建教合作班級與綜合職能科學生不適用本轉科辦法。</p>	<p>即可轉科，不受上列條文限制。惟轉入科別學生人數不得超過核定人數。 獨立招生之建教合作班級與綜合職能科<u>班</u>學生不適用本轉科辦法。</p>	
<p>第 6 條 經核定轉科學生，其學分抵免之認定，依本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其未修之必修科目(含專業科目)應補修。補修學分之<u>規定</u>，依本校重修學分、補修學分、延修實施要點辦理。</p>	<p>第 6 條 經核定轉科學生，其學分抵免之認定，依本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其未修之必修科目(含專業科目)應補修。補修學分之<u>認定</u>，依本校<u>補考、重修學分、補修學分、延修實施要點</u>辦理。</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重補修辦法名稱已修正為重修學分、補修學分、延修實施要點。</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請轉科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教育部主管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非轉學之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同時合乎下列規定者，得就公告科別申請轉科，其申請條件：

一、申請轉科學生當學期所修之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其補考前學期成績加總達 150 分(含)以上者。但具有特殊才能表現者，不在此限。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生，應以一般生成績配比換算學期成績。

二、申請轉科學生當學期累計未滿一大過以上之懲處紀錄(銷過前)。

三、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可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一年級下學期學生可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二年級上學期就讀。二、三年級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科；降轉不在此限。

四、申請轉科學生須家長同意。

五、於本校在學期間，未申請轉科並獲同意者。

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班級人數未達核定人數之班級，應至少提供 1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但當學期已招收轉學生及轉科生達 2 人以上之班級，不在此限。

第 3 條 欲轉科之學生請於學校轉科申請公告後，依公告的申請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教務處依公告之錄取比序原則，排定錄取序位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 4 條 申請轉科學生，須由審查委員會同意後，才可以轉科，轉科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布。

審查委員會成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轉出及轉入科科主任、導師。

第 5 條 學生在原科就讀時，因身心狀況嚴重不適應而申請轉科時，由輔導室評估確認，經轉出(入)科班的導師及科主任同意，陳校長核可，即可轉科，不受上列條文限制。惟轉入科別學生人數不得超過核定人數。

獨立招生之建教合作班級與綜合職能科學生不適用本轉科辦法。

- 第 6 條 經核定轉科學生，其學分抵免之認定，依本校轉校、科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其未修之必修科目(含專業科目)應補修。補修學分之規定，依本校重修學分、補修學分、延修實施要點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轉科申請公告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提本校「學生制服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5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制服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透過民主程序，審議學生制服(含校服、運動服、實習工作服及書包等)之樣式，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穿著符合本校學生身分之服裝。

三、組織: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家長會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訓育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導師代表(2名)、學生會(3名日校2名進修部1名)等人擔任委員，共計15位組成。

四、學生制服委員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生制服樣式變更案。
- (二)審議學生制服相關事宜。

五、會議召開時程: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六、開會人數: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二)學生制服樣式變更案應有本會成員超過 2/3 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超過 3/4 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專長老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委員任期:

委員任期為1學年，任職期間調離職務者，由繼任人員接替委員之職務。

八、委員會職責:

- (一)訂定學生制服(含校服、運動服、實習工作服及書包等)樣式、規格及價格。
- (二)訂定學生制服穿著規定。
- (三)提供學生制服樣式、規格及價格供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採購。
- (四)其他有關學生制服事宜。

九、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提本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契約」案，請討論。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6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決議:請相關單位再蒐集資訊，列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五：訂定「本校 109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執行計畫」(草案)，請提
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7-70 頁)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依本校現況訂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執行計畫。

決議：附件提供不完整，列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05 分)
